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动物园管理处的青饲料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鲜苜蓿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 资产总额¹为6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. 鲜桑条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 资产总额²为6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3. 苏丹草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 资产总额³为6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4. 鲜苇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 资产总额⁴为6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年4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